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妆罚〔2019〕2号

当事人：张润娣（仁化县韩来美美容院经营者）

地址（住址）：仁化县九龄路1号丹霞新城沁海园8栋34号铺

邮编：512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92440224MA51JMQ49Y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4402241982041520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润娣 性别：女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9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美容院进行检查，在美容院经营区的储物柜发现标示名为“珀蒂丽肌肤修复液”和“珀蒂丽祛痘液”的化妆品一批（详见《扣押物品清单》），上述化妆品的外包装上未标示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生产企业地址等信息，通过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均未查询到珀蒂丽有限公司的化妆品生产许可信息，亦未查询到珀蒂丽肌肤修复液和珀蒂丽祛痘液的备案资料。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上述化妆品进行扣押。

我局于2019年1月9日进行立案调查。

你不能提供供货商经营资质和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材料，经询问调查，珀蒂丽肌肤修复液共购进5瓶（深色液体的3瓶，浅色液体的2瓶），深色液体的进货价为300元/瓶，浅色液体的进货价为200元/瓶，珀蒂丽祛痘液共购进9瓶，进货价为60元/瓶，两种化妆品合计货值金额1840元，未发现违法所得。

根据调查证据显示，你使用的化妆品属于未依法取得许可生产的化妆品，符合《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以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妆罚〔2019〕2号

下简称《打假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为假冒伪劣商品。
相关证据: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涉案化妆品图片等。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经营的美容院使用假冒伪劣化妆品的行为,依据《打假条例》第十一条“使用本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规定,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化妆品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打假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规定。

鉴于你店首次被发现违法销售化妆品,事后停止了违法行为,且配合调查。依据《打假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2月20日依法向你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妆罚告〔2019〕2号]和《听证告知书》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妆罚〔2019〕2号

〔(韶仁化)食药监妆听告〔2019〕2号〕。你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

据此，我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销售的化妆品；
2. 处以货值金额1840元一倍的罚款共184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